



# 高邮市国家税务局

## 攻坚克难 开拓进取

# 助力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



2013年,国税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系列会议精神,围绕年初确定的“一、二、三、四”总体思路,攻坚克难,开拓进取,强基础、重落实、抓创新,各项工作稳步推进,取得了一些成绩。市局被江苏省委、省政府命名为2010—2012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标兵,成为扬州市国税系统和高邮市各部门中唯一一家标兵单位,二、三、六分局被省文明委命名为“2010—2012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”,其他分局皆被命名为扬州市文明单位。市局还被扬州市委宣传部等14部门联合表彰为“三下乡”活动先进集体,被高邮市委、市政府表彰为2012年度“市级机关能力作风建设标兵单位”。一分局被省人社厅、省国税局联合表彰为江苏省国税系统先进集体。

**发挥税收职能作用,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支持。**2013年,面对组织收入的严峻形势,国税局既增强危机意识、忧患意识,更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,提振信心、迎难而上,始终坚持“一门心思、一着不让,依法采取一切措施”抓收入,时刻绷紧组织收入这根弦,继续推行内外挂钩机制、目标倒逼机制、质效讲评机制、考核奖惩机制、实时通报机制等五项机制,抓住预测、分析、监控三个环节,不断推动组织收入各项措施的落实。全年组织税收收入18.75亿元,其中公共财政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,增幅达20.86%。围绕经济转型升级和企业自主创新,加大增值税转型政策落实力度,全年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1150万元,营改增入库税金3104.62万元,积极做好退税工作,2013年共办理各类退税3.54亿元,其中福利企业退税1.23亿元,资源综合利用4947.47万元,出口退税1.82亿元,减免2019户中小企业所得税730.14万元,这些税收政策措施的落实,为企业在逆境中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服务。

**积极扶持成长性企业发展,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潜力支持。**深入开展“税收与企业共成长”活动,制定服务成长性企业发展实施意见,建立市局领导、分局长(机关科长)、管理员三级与成长性企业挂钩联系制度。推行“客户协调员”制度,与成长性企业和重点企业签订税收客户协调员税企双方备忘录。邀请扬州“支持成长性企业发展专家服务团队”来高邮,为支持成长性企业发展提供现场服务。多次召开税企座谈会,努力解决和协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题,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发展生产,增加税源。

**提升服务标准,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效率支持。**按照“五星级办税服务厅”的标准,制订可视化管理办法,保持办公场所的整洁卫生、办公桌椅、文件物品摆放有序,提升内部管理水平。安装“无线触摸取号管理信息系统”(叫号机),解决业务高峰期办税秩序较为混乱现象。制作《办税服务厅业务操作实务指南》和业务流程图方便纳税人办税,实现咨询服务“一口清”,业务办理“一次结”,办税流程“一眼明”。开展“服务之星”评比,增强窗口人员创先争优



刘正群局长在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车间实地调研

优意识,促进窗口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高,全年办理延时服务183次,预约服务285次。增加温馨服务,夏日提供避暑饮品、药品、物品,冬天推行弹性工作时间,用真心、真情为纳税人提供方便、周到服务。

**开辟网上办税服务厅,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持。**实现网络政策告知、网络释疑解惑、网络沟通交流。一是全面使用短信平台,搭建纳税人需求响应平台和



国家税务总局、公安部领导来邕一线指挥打击骗税“1.22”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案



“结对共训 城乡同学”专题党课



掌上国税照片

投诉反馈平台,建立常态化纳税服务需求征集机制。二是发放百余份调查问卷,听取纳税人意见,主动加强与防伪税控服务单位的沟通协调,解决纳税人难题。三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达,智能手机普及的特点,开通高邮“掌上国税”,满足征纳双方沟通交流、税务机关信息发布、纳税人涉税咨询等各类需求,得到扬州市局肯定,并建议在扬州全市推广。四是做好12366服务热线,全年共受理12366纳税服务热线转办事宜11件。

**开展税法宣传辅导工作,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。**设立“税收讲堂”、举办“税企沙龙”、成立“纳税人之家”,定期开展“税收政策咨询解读日”活动。宣传各类涉农税收政策,并成功引导42个养鹅大户成立了鹅业合作社,使其享受到农村“三大合作”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。加大对纳税人的信用等级评定,2013年认定了20户“A级纳税信用等级”企业,并隆重召开A级信用等级纳税人授牌仪

式进行现场授牌,为A级纳税人设置办税绿色通道,在全社会营造纳税遵从氛围。组织邀请总局人才库成员、省局领军人物、省市局业务能手等组成专家团队,开展“面对面”的税收政策宣讲和咨询解读活动。举办非居民企业、“走出去”企业等纳税人税企例会、辅导会42场次,参加人员达3300多人次。

**开展偷骗税打击活动,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环境支持。**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合作,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,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。2013年初,税源管理分局在对扬州XX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税收管理中,发现该公司2012年10—12月期间,申报销售收入大额增加,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异常,经分析认为,该公司可能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行为的嫌疑,进而迅速移交稽查部门处理。稽查局专门成立了“1.22”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案组,与公安部门捆绑作战,多方调查取证,发现此案涉嫌虚开税额达1.56亿元。在查清犯罪事实、锁定犯罪嫌疑人基础上,目前已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62人,查获会计凭证700余册、未装订各类票据单证3000余张、印章50余枚、银行卡300余张、U盘60余只、网银U盾90余只、电脑60余台等物证、书证、电子证据,冻结涉案

账户100余个,资金1400余万元,扣押汽车7部,捣毁了网络窝点,实现了对该犯罪团伙的毁灭性打击。2013年9月11—12日,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、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在邕一线指挥打击骗税“8.27”集群战役集中收网行动。相关办理案件人员接受了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、人民日报、中国税务报等多家主流媒体的采访,有力震慑了不法犯罪分子。

2014年,全系统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,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,紧紧围绕组织收入中心,深入推进税收管理改革,着力贯彻省局《税收检查任务管理办法》、《纳税服务工作任务管理办法》,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活动,全面提升税收执法水平、纳税服务质效和干部综合素质,充分发挥国税职能作用,助力高邮在沿河地区新一轮发展中率先崛起。



行风监察员参观办税服务厅



A级纳税人授牌